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提供的对公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保证本金安全前提下，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适时实施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 的金额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计划，具体授权董事长择机定夺。

一、拟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概述

因公司是国内零售企业，资金流动速度快，短期现金流充裕，为更大限度的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运用自有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具体如下：

- 1、发行方：仅限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等全国性股份制银行
- 2、理财产品类型：仅限于保本型
- 3、期限：单笔不超过一年
- 4、额度限制：累计发生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 5、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拟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仅限于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 (1)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